

## 113-2 服務學習（一）課程公告

### 壹、修課規定：

一、服務學習（一）以維護法律學院及其周邊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時間為週一中午 12：40 至 13：00，每次進行 20 分鐘，本學期第一次服務時間為 2/17，12:40 霖澤館內一樓大廳警衛室書架前集合）。

二、本學期期末考週前服務總次數須做滿 15 次。未滿 15 次但已滿 10 次以上(含)者，取得補做資格，可於期末考試當週至霖澤館 6 樓系辦櫃台向助教登記隔週補做，詳細時間將另行公告。

### 三、特殊項目：

(一)法律圖書館服務（圖書整理、環境清潔等其他交辦事項）：

1.每次圖書館服務進行 40 分鐘(折算兩次服務次數)，且須依法圖規定時段排班(上午班為 10:30 開始，下午班為 15:30 開始，不得更改)。一時段以一人為限，每人每週次數不限，僅於當月份可登記次月份之法圖服務。

2.二、三月之法圖服務，會於 ntulcool 裡開放登記時間，請再注意公告通知。

3.當月服務登記開放時間原則為前一月份最後兩週，詳細登記時間將另行寄信通知，如有意願同學請注意學校信箱。

(二)抵免活動：

1.協助系學會活動 1 小時可抵免服務次數 1 次，抵免次數以系學會提供給系辦公室之名單為準。抵免範圍限 3 學期內(即 113-1、113-2、112-2)，有時數疑義請向原活動負責人反映並請該負責人向助教提出時數更正。

3.相關可抵免活動及名單將於學期中於公布欄公告，請同學有需要得自行查詢。

4.113-2 之系學會抵免時數須至學期末系學會會長將資料回報給系辦後才會公布，請同學耐心等待。

四、期末時數統計：助教會統一將統計表格公告並寄信給修課同學，若有缺漏請同學務必盡速寄信向系辦反應以便及時修正。

### 貳、評量方式：

一、於規定期限內服務總次數達 15 次者，通過；未做滿 15 次者，不通過。未滿 15 次但已滿 10 次以上(含)者，取得補做資格(補做進行時間視同學服務總次數彈性調整，以期末公告為準)。

二、每次服務課程點名截止時間為 12:40，集合地點為霖澤館一樓大廳

警衛室書架前面，服務前請務必當面向助教簽到，先服務後欲補簽者不予承認。除服務開始前點名外，於服務結束前將不定時點名，其中一次未到視同該次未出席，遲到早退者請斟酌。

三、若有明確指稱特定學生表現不佳或有其他情事（如經常性遲到早退、態度不佳、虛報時數、共用掃具、原地打轉、聊天等），則該次服務不予計入總次數。四、若本學期末通過服務一，則參與打掃服務次數將不予累計無法再次援用。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課程資訊將統一「公告於 ntucool 公布欄且寄送相關通知至修課同學的學校 E-mail」，信件一律由課程系統統一寄出，請同學務必留意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二、期末前會公告本學期服務總次數及抵免時數，請自行核對次數是否正確，若有誤寫誤算或闕漏等情形請主動向課程助教反映，至學期結束前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公告內容，請參與修課同學務必配合。

三、其他未盡事項，將於服務時說明或另行公告通知，同學若有其他問題亦可寄信或於服務時詢問。

四、聯絡方式：系辦－王鍾菁助教，TEL：33668907